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5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裕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8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裕榮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竟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亦危害社會秩序，實值非難；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行為時之年紀、素行、犯罪手段、情節、所竊物品之種類、數量及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所竊之物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領據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3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839號

被 告 王裕榮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居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
3樓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臺 北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裕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下午3時許，騎乘其女友游小萍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雜貨

店，徒手竊取黎氏賢放在該處之手機1支（價值新臺幣6,0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黎氏賢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王裕榮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黎氏賢、證人游小萍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各1份、現場照片3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7張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盜犯行所竊得之財物已發還與被害人黎氏賢，有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參，爰不聲請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檢 察 官 吳靜怡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林潔怡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